

臺東縣警察局 112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1)第 1 款（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3 件（占 30%）。

(2)第 2 款（越獄逃脫之人犯或通緝犯）：0 件（占 0%）。

(3)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7 件（占 70%）。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10 件中，依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 9 件（占 90%）。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本局依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揭露或公開 9 件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均僅提供已去識別化之影音資料及照片。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10 件中，非主動發布案件（媒體或網路社群團體關注），計 1 件（占 10%）。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本局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集及側錄本局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尚無發現所屬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經查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10 件，均有依規定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實施檢視審核，其中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影像）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且經機關首長審閱核批。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1、加強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2 條

規定，本局持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要求各級幹部利用勤教或集會適時向同仁宣導及說明，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 2、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運作：本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除每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外，如發現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即交由本局督察科（分局第二組）指派督察人員（分局第二組查案人員）進行查處。遇有重大事故時，隨時召集開會，妥適因應。